

QUANTONG HOLDINGS LIMITED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16

2021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264	19,468	29,895	88,306
服務成本		(14,733)	(28,088)	(32,016)	(107,895)
毛利/(毛虧)		2,531	(8,620)	(2,121)	(19,589)
其他收入	4	393	-	3,342	5,458
行政開支		(3,325)	(3,455)	(9,652)	(8,408)
融資成本	5	(5)	(534)	(53)	(1,0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406)	(12,609)	(8,484)	(23,617)
所得稅開支	7	(40)	-	(4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46)	(12,609)	(8,524)	(23,617)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	(0.06)	(1.58)	(1.07)	(2.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86,074)	3,118	(44,13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524)	-	(8,524)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94,598)	3,118	(52,660)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56,624)	3,118	(14,68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3,617)	-	(23,617)
於2020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80,241)	3,118	(38,303)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502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其他建築工程。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方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202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有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已履行涉及香港基礎工程及中國其他建築工程的建築合約已收及應收款項，利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對迄今本集團所完成工程之測量確認。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香港的基礎工程及中國的其他建築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基於客戶的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12,290	19,468	24,921	88,306
中國	4,974	-	4,974	-
	17,264	19,468	29,895	88,306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393	-	2,044	2,504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	1,291	-
政府補助	-	-	-	2,783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	-	-	99
其他	-	-	7	72
	393	-	3,342	5,458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5	55	53	163
董事貸款利息	-	1	-	219
一名前董事貸款利息	-	44	-	137
其他借款之利息	-	434	-	559
	5	534	53	1,078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905	6,169	7,044	20,16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60	359	1,416	3,079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	—	40	—
— 遞延稅項	—	—	—	—
	40	—	40	—

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應課稅溢利，故當期及過往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財稅[2019]13號及國稅[2019]2號的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小型及低利潤公司)享有所得稅政策優惠。

8. 每股虧損

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8,524)	(23,61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2020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從事基礎工程。其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計算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一般須根據將進行的工程規格的明細、需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勞工，遵守預設的時間表。本集團亦從事中國其他建築工程業務，包括汽車工業園室內裝修服務及新能源充電樁安裝服務。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對香港經濟產生巨大影響，而建築行業亦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疾病引致勞動力短缺以及因應香港政府採取的措施而實行的預防性隔離及停工。本集團的表現因本集團承接的基礎項目數量而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虧率約7.1%，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虧率約為22.2%。

儘管市況不景(例如市場參與者數量增加導致競爭激烈、勞動力短缺導致建築成本持續增加、監管控制日益嚴格以及建築材料及營運成本上升)，對本集團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惟董事認為建築行業市況將開始改善，並認為憑藉本集團業務版圖及良好的市場信譽，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應對所有行業參與者普遍所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新機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旨在通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咸新區秦漢汽車零部件產業園的入駐，與製造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上下游企業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於產業園內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業務。

於2021年9月28日，陝西高創遠為能源有限公司(「**高創遠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普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普亞**」)(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其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咸新區(i)在汽車技術產業園內開發儲能產品及移動式能源產品生產線；(ii)為產品開發提供技術支持；及(iii)推廣於汽車及兩輪電動自行車上使用新能源電池。董事會認為，新業務為本集團把握「綠色交通」及「新基建」趨勢，提供多元化業務範圍及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的良機。

於2022年1月28日，高創遠為與江蘇普亞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高創遠為擬以資本注入方式投資江蘇普亞約10%新股權(「**可能投資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2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旨在參與「新基建」發展中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的管理和服務。董事認為，可能投資事項為雙方締造良機，雙方將在新能源電池的生產及製造、低速電動車的電池生產、製造及銷售，汽車充電樁、分散式能源、移動式能源生產及製造項目等方面進行深入的合作。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29,900,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58,400,000港元或66.1%。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基礎項目完成及本集團承接的新項目數量減少。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7,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2,000,000港元，減少約75,900,000港元或70.3%。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基礎項目數量減少。

毛虧及毛虧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虧約2,100,000港元(2020年：毛虧約19,600,000港元)及毛虧率約7.1%(2020年：毛虧率約22.2%)。毛虧及毛虧率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實施的成本管理措施。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4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15.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7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總部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虧損淨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8,500,000港元(2020年：約23,600,000港元)。該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毛虧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股息(2020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28日，黃鎮雄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鄒振濤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2年1月28日起生效。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21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行遠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執行董事行遠先生（「行先生」）實益擁有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行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全通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行先生為全通的唯一董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行遠先生	全通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全通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傅奕龍先生(附註)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的人士	600,000,000	75%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5%

附註：

根據全通於2020年12月11日以傅奕龍先生為受益人簽立的股份押記，全通已將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質押予傅奕龍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項下的規定交易標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振濤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及孔維釗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三名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行遠

香港，2022年2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執行董事行遠先生（主席）、冀振東先生、賴彥均先生及許志女士；(ii) 非執行董事行磊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振濤先生、孔維釗先生及黃志恩女士。